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 负责本乡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7.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0.2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9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3.8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40.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40.29
九. 上年结转		三十一.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40.29	支 出 总 计	1240.29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40.29		1240.29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1240.29		1240.29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1240.29		1240.29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40.29	124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96	931.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1.19	921.19				
2010301	行政运行	55.36	55.36				
2010350	事业运行	33.59	33.5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32.24	832.2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7	10.7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77	1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9	13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9	13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9	13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5	8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5	8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5	49.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2	32.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	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0	2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9	6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40.29	一、本年支出	1240.29	1240.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96	93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9	135.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85	83.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40.29	支出总计	1240.29	1240.29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0.29	124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96	931.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1.19	921.19	
201	20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55.36	55.36	
201	20103	2010350	事业运行	33.59	33.59	
201	2010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32.24	832.2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7	10.77	
201	2012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77	1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9	13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9	135.89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9	13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5	8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5	83.8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5	49.55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2	32.32	
210	210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	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0	24.00	
212	2120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9	6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9	64.59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240.29	1085.52	154.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0.02	920.02	
	30101	基本工资	157.10	157.10	
	30102	津贴补贴	402.18	402.18	
	30103	奖金	26.29	2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2	126.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96.01	96.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9	64.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3	4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7		154.77
	30201	办公费	7.05		7.05
	30202	印刷费	1.40		1.40
	30204	手续费	0.95		0.95
	30205	水费	2.25		2.25
	30206	电费	6.75		6.75
	30207	邮电费	1.40		1.40
	30208	取暖费	16.20		16.20
	30211	差旅费	7.05		7.05
	30213	维修(护)费	2.35		2.35
	30214	租赁费	0.95		0.95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35		2.35
	30228	工会经费	10.77		10.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		7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50	165.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50	165.5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8.80	0	8.80	0	8.80	0	9.50	0	9.50	0	9.5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0.2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1.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59万元。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1240.29万元。

二、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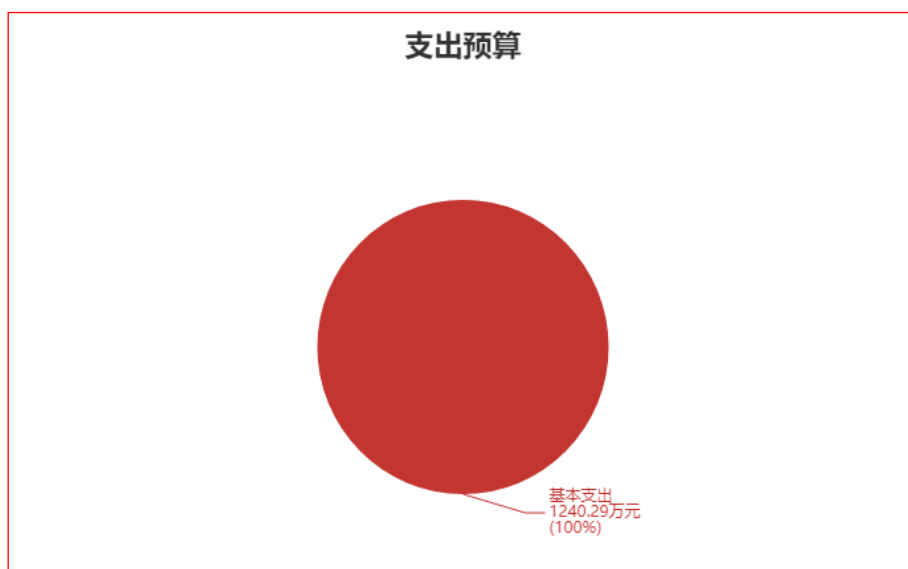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1240.2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0.2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124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0.2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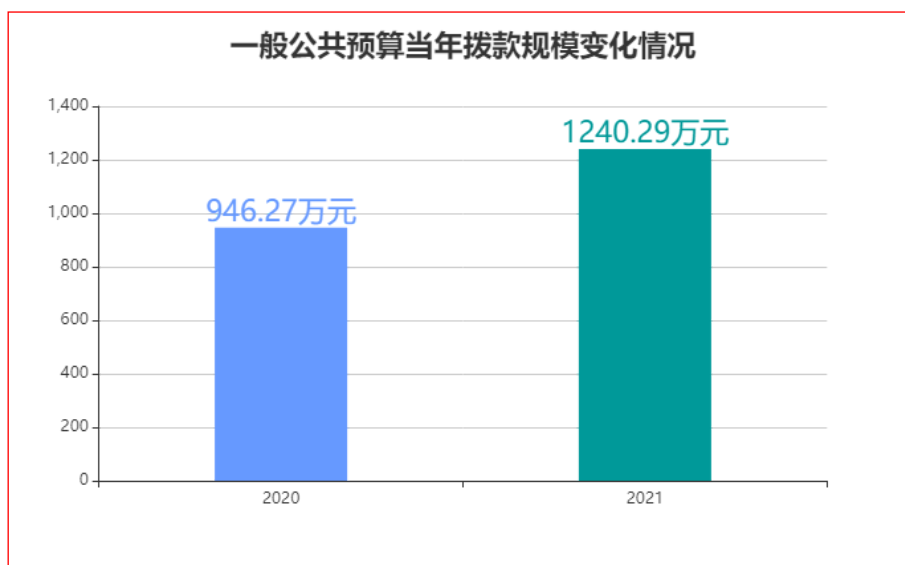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0.29万元，比上年增加294.02万元，主要是2020年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合并做预算，2021年行政、事业分开做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40.2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1.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59万元。

五、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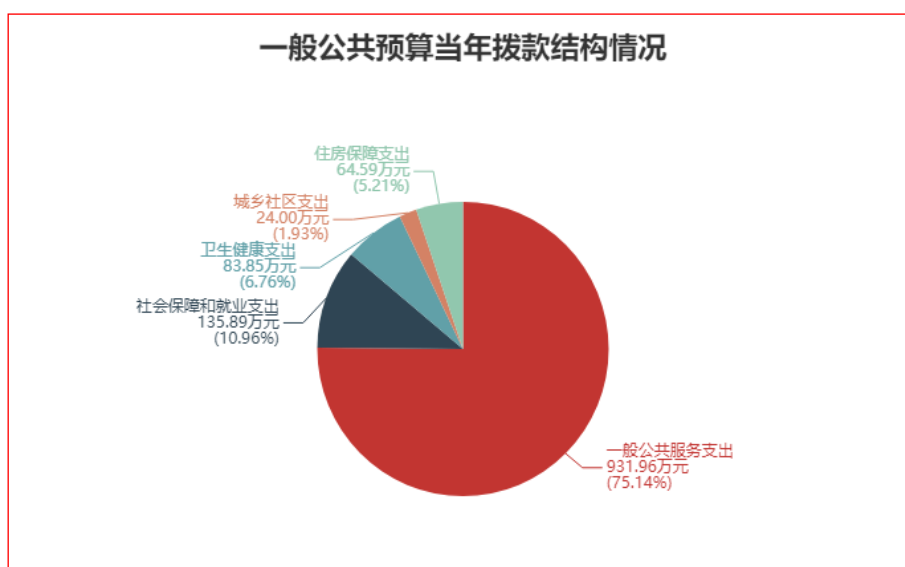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0.29万元，比上年增加294.02万元，主要是较上年事业人员增加6人，相应工资增加，村干部报酬按新标准上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1.96万元，占75.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89万元，占10.96%；
卫生健康（类）支出83.85万元，占6.76%；
城乡社区（类）支出24.00万元，占1.93%；
住房保障（类）支出64.59万元，占5.2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5.36万元， 比上年增加55.36万元， 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0年行政工资支出功能科目用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3.59万元， 比上年增加

33.59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0年事业工资支出功能科目用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32.24万元，比上年增加92.37万元，增长12.48%。主要是较上年事业人员增加6人，相应工资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77万元，比上年增加10.77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0年工会经费支出功能科目用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5.89万元，比上年增加37.19万元，增长37.68%。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养老金也增加。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9.55万元，比上年减少7.35万元，下降12.92%。主要是2020年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合并做预算，2021年行政、事业分开做预算。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2.32万元，比上年增加32.3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0年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合并做预算，2021年行政、事业分开做预算。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聘用人员医疗保险从经年开始单位自己做预算，往年由医保局统一做预算。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0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城管局做预算，今年我单位做预算。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4.59万元，比上年增加15.82万元，增长

32.44%。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也增加。

六、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0.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7.10万元、津贴补贴402.18万元、奖金26.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6.7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96.01万元、住房公积金64.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50万元；

公用经费154.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5万元、印刷费1.40万元、手续费0.95万元、水费2.25万元、电费6.75万元、邮电费1.40万元、取暖费16.20万元、差旅费7.05万元、维修（护）费2.35万元、租赁费0.95万元、会议费5.00万元、培训费2.35万元、工会经费10.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9.00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0万元，比上年增加0.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0万元，增加0.7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事业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导致三公经费也相应增加。

八、关于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4.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14万元，增长89.60%。主要是增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村级运转经费、人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4个，预算金额244.00万元。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	指标	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	45	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村活动及运转	=	10	个
				质量指标	村级年度工作进行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各项村级工作任务	=	100	%
				社会效益	农村社会发展进程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经济、农业、环境等统筹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工作群众满意度	=	100	%
村干部报酬	165	16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事项完成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6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经济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	社会明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政权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乡镇政权建设资金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城市维护费	24	2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设施完好率	≥	90	%
				质量指标	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路灯等配套设施完善，创建良好氛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社会长效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改善生活条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